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与草案（二次修订稿）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上市公司”、“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 2021 年 3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 5 号）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告了《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对于苏州国丰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手续。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7945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1351 号《备考审阅报告》，补充更新了《报告书》中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审阅数据及相关分析。

2、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补充更新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及相关分析。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的性质/（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的性质/（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二）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更”中，补充披露了东方科仪控股认购资金的来源，有无通过股票质押融资来筹措资金的计划和安排。

4、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的性质/（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的性质/（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中，补充披露了：1）东方科仪控股在本次交易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公司健全有效治理机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预计效果。

5、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东里红取得国家保密局批复的相关情况。

6、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八）标的资产主要资质和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八）业务经营资质情况”、“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九）标的资产主要资质和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主要资质和证书续期应满足的条件和履行的程序，有无续期风险，如主要资质和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并充分提示了风险。

7、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万里红变更松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是否需要取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回意及相关依据；2）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进展及预计通过审查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资产评估报告》备案部门具体信息，并说明其有权进行备案的依据。

8、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募集配套资金/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披露了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并进一步论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9、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募集配套资金”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会否用于上市公司保理业务。

10、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中，补充披露了：1）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股份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2）业绩承诺方按照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履行补偿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3）业绩承诺方是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要求制定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相关承诺方有无提供现金补偿的实际能力。

11、在《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上市公司公司历史沿革/（二）股份公司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上市公司 2021 年 4 月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2、在《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控股股东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

13、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更新了法人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自然人交易对方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14、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更新了法人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穿透情况。

15、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有无后续购买万里红剩余股权的安排。

16、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一）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及由此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影响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赵国与万里锦程、石梁与万里锦程、珠海众泓和珠海众诚，刘达与珠海众泰等交易对方之间有无潜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充分的判断理由。

17、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一）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及由此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影响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6 个月内有无调整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或放弃控制权的安排。

18、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四）杭州明韬”中，补充披露了杭州明韬是否专为本次交易成立，专门持有的资产为目的，杭州明韬约定存续期限及交易完成后其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19、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珠海众泓、珠海众泰和珠海众诚约定的存续期限及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20、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租赁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21、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对应的作价与本次评估的差异及原因”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转让对象、增资主体的选取标准，是否已履行相应程序，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已足额支付。

22、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情况。

23、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细分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的具体形式或内容。

24、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中，补充更新了：1）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万里红主要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情况；2）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5、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万里红向鹤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或服务内容，最近一期向其采购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2）万里红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供应的稳定性。

26、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八）业务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27、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十二）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28、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十三）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核心技术人员在万里红的具体任职期间。

29、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十四）万里红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依赖情况，及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持稳定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对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有无任职期限、竞业禁止和激励安排。

30、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四、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二）潜在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北京昊都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主张股权权益事件的相关进展，对《HISDS 智能化安全防范系统》《INTERNET 信息安全检测系统》的争议是否影响万里红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31、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四、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三）行政处罚”中，补充披露了：1）万里红对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内容和措施，是否仍与员工存在劳动纠纷；2）万里红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32、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四、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三）行政处罚”中，补充披露了：1）李喆在万里红的持股变化情况、交易价格和资金来源等，其持股期间与担任公职时间是否重合，是否具有违规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及相关依据；2）李喆与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李喆在万里红的任职期间及主要工作内容，与万里红主要客户有无密切关系，对万里红业务发展是否产生重大影响，调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33、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五、万里红现任全体董监高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对万里红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现任全体董监高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对万里红经营发展的影响。

34、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中，补充披露了：1）本次评估主要资质和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万里红经营业绩的影响；2）相关资质如不能续期的后续交易安排。

35、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7、收益法评估相关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 2021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36、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7、收益法评估相关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 2020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第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7、在《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会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和主业发展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38、在《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9、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及概况/（二）行业概况”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

40、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的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41、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②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理财产品的到期日、赎回日、收益率、实现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会计处理依据。

42、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③应收账款/A.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应收账款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3、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③应收账款/C.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4、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④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了：1）万里红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相关预付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万里红向前五名预付账款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合同条款、期后结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45、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⑤存货/B. 发出商品”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 2020 年度存货的库龄情况，2020 年度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期后确认情况，以及 2020 年度虹膜发出商品的构成情况。

46、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⑤存货/B. 发出商品”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虹膜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政策，截至目前确认收入金额、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并结合后续未能确认收入、丧失使用价值等情形论证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47、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⑥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

48、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③商誉”中，补充披露了：1）万里红转让联华中安股权的会计处理及损益影响情况；2）万里红报告期内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

49、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预收账款下降的合理性、与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50、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更新了：1）万里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季度、分地区构成情况；2）万里红 2020 年度营业成本分类构成情况。

51、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偏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52、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期间费用/（2）销售费用”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 2020 年度销售人员分布和工资水平情况，销售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53、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期间费用/（4）研发费用”中，补充更新了：1）万里红 2020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和工资水平情况；2）万里红 2020 年度具体研发投入、成果产出情况及研发成果对业务的实际运用情况。

54、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勾稽关系”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勾稽关系。

55、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 2020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56、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必要性。

57、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可实现性。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事会与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议案 1.2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ztzs.cn）；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55-8347532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 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zs.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慧敏

电话：0755-83476663

传真：0755-83475320

电子邮箱：ir@ztzs.cn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9

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天精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8.2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80.5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66367_A01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21 年 04 月 30 日投入金额（万元）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59.78	6,775.71	2018.00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3,292.01	32,411.49	6032.43
3	总部建设项目	16,409.71	15,975.70	1199.32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10,017.90	9,752.94	2756.54
5	补充营运资金	15,235.33	13,264.74	13,264.74
合计		81,914.73	78,180.58	25,271.03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78.87 万元（不含理财，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到期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此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 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 45,000 万元及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公司测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人民币 1,957.5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 符合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邓淑芳　张天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8.20 万元，扣除不含